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彭久熏  
電話：03-3322101\*7467  
電子信箱：21000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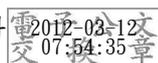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010008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1年度桃園縣觀光導覽人員培訓計畫招生辦法1份(0008717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本府辦理101年度桃園縣觀光導覽人員培訓乙案，請  
有意願之教師及年滿18歲之縣民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1年3月8日府觀行字第1010058364號函辦理。
- 二、本府為提升桃園縣整體觀光事業之服務品質，業於98年、99年先後辦理旨揭導覽人員培訓案，共培訓192位導覽人員於98年迄今陸續於本府轄管兩蔣文化園區進行觀光服務，成效斐然，為進一步將相關經驗延續至北橫區域，有效推展在地觀光產業，特辦理本次導覽人員培訓招募，期藉此提升本縣旅遊事業競爭力。
- 三、本案招募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3月30日止，針對本縣年滿18歲且對推展縣內觀光事業具有熱情之縣民進行招募。
- 四、相關報名程序及招生辦法請參照附件或逕至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網站(<http://goo.gl/rgjJ9>)查詢。
- 五、本案聯絡人：萬能科技大學丁惠美小姐，電話：03-4515811轉83000、83001。

正本：本縣各中小學  
副本：本局終身學習科



\*1010001190\*